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华仪集团股东陈道荣先生、陈孟列先生（陈道荣之子）、陈孟德先生（陈道荣之子）、陈琴娜女士（陈道荣之女）合计向华仪集团增资人民币 8.80 亿元，华仪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

变更前后，华仪集团股东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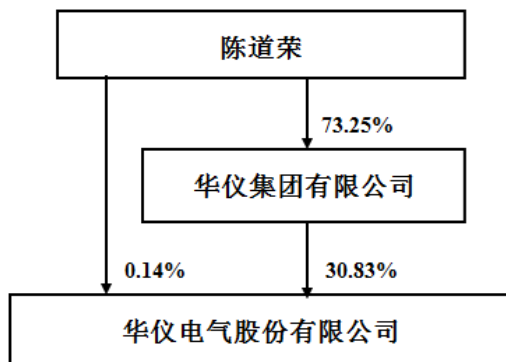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		增资 金额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陈道荣	8,791	73.25%	72,000	80,791	80.79%
2	陈孟列	870	7.25%	8,000	8,870	8.87%
3	陈孟德	488	4.07%	5,000	5,488	5.49%
4	陈琴娜	115	0.96%	3,000	3,115	3.12%
5	赵爱娥	233	1.94%		233	0.23%
6	陈帮奎	360	3.00%		360	0.36%
7	范志实	320	2.67%		320	0.32%
8	郑斐珠	270	2.25%		270	0.27%
9	张建新	60	0.50%		60	0.06%
10	王曼克	60	0.50%		60	0.06%
11	孔海燕	60	0.50%		60	0.06%
12	祝存春	123	1.03%		123	0.12%
13	吴中文	30	0.25%		30	0.03%
14	方晓敏	220	1.83%		220	0.22%
合计		12,000	100.00%	88,000	100,000	100.00%

上述变更事项已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登记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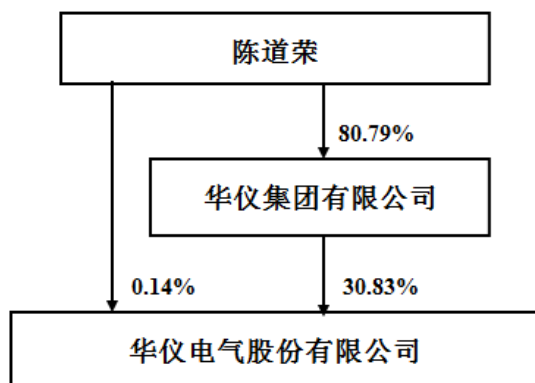
续。

二、本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华仪集团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仍为华仪集团和陈道荣先生，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